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本會檔號：(20000105) in AU 1214  
來函檔號：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601 室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涂謹申主席暨全體委員

尊敬的涂主席：

本會素知涂主席及各委員對紀律部隊事宜一向甚為關注，並能不斷地提出寶貴意見，改善紀律部隊效率。

本會現想告知涂主席及各委員一宗有關消防處管理階層誤用資源的事件。事緣在中央政府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時，消防處被列入資源增值計劃中的一個部門。因此，處方為求達到資源增值目的，便從現行救護服務車隊內削減三輛救護車及 28 名救護員。我們覺得，救護服務需求每年都有約 5% 增長，未有因應需求增加救護車，相反地削減車輛，只會做成服務質素下降。

更不幸地，最近處方又大灑金錢計劃，將現在由員佐級擔任的駐醫院聯絡員改為由主任級擔任。將上述職位更改，從工作上或市民利益方面，並沒有改變，徒然浪然費公帑而已。

消防處短期內將會向立法會保安小組匯報有關「召達時間」之進展及日後發展政策，因此，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甚為關注，並希望各議員對「召達時間」之問題多加了解。因消防處是以「召達時間」作為衡量緊急救護服務之「服務質素」及「服務承諾」。

**何謂完成一宗具質素的服務承諾**

救護車	發動時間	行車時間	適當治理	盡速送院
	✓	✓	✓	✓

現時消防處所採用之「服務承諾」標準，是以在 12 分鐘「召達時間」內能達至 92.5% 的指標。消防處為求能達至此指標，以不正確和不科學的

統計辦法，以致會誤導議員及市民，並以一系列計劃配合該行動，以下幾點足以證明處方的取向。

### 現時消防處「召達時間」之組成

救護電單車	發動時間	行車時間	適當治理	盡速送院
	✓	✓	?	×
救護車	發動時間	行車時間	適當治理	盡速送院
	✓	✓	✓	✓

從上圖可看出，現時消防處所提供以代表「服務承諾」之「召達時間」數據，明顯只能反映一部份之數據，在緊急救護服務召喚中，「召達時間」固然重要，但更重要有適當治理及盡速送院最終才能挽救傷病者之生命及保障傷病者之健康。

### 救護電單車之作用

在 1985 年消防處所定下的服務承諾是以救護車之「行車時間」作為指標，並沒有包括電單車到場時間，同時亦沒有將「發動時間」計算在內，（見上圖表），而過往十多年能達到「行車時間」之指標亦只能維持 90% 以下。於 1999 年消防處開始改用「召達時間」，同時亦增加救護電單車之數量，並將救護電單車的到場時間一併計算，「召達時間」之數據起了很大變化，由 90% 以下提升至 92% 至 93%，明顯地，救護電單車可為處方提供一個數字遊戲機會。

### 時間已改善，是耶！非耶！

無疑救護電單車在速度及靈活性較高，但與標準救護車比較明顯有很大分別和不是之處，例如對嚴重創傷，交通意外及需即時送院的病人，便顯得力不從心。因在人手方面只有單人匹馬，故此不能發揮最高效率的急救方法，亦不能即時將傷病者送院作深切治療，救護電單車只能作為一種輔助的急救角色。

消防處不應將救護電單車的到場時間，拼入召達時間計算之內。因為不能正確地反映出服務質素的改善。

### 混淆視聽

在 1999 年消防處處處理超過四十七萬宗緊急救護服務，而根據過往之記錄，緊急救護服務平均每年約有 5% 以上之增長，理論上於 2000 年處方需增加救護車資源，以應付需求增長，但處方因應中央政府之資源增值計劃，不但沒有增加救護車之資源反而要削減三輛救護車，但又建議再增加 8 輛救護電單車，目的只是改變「召達時間」。此點再次證明消防處，只利用大量電單車美化「到場時間」，並無實質意義，更謂可做到以不影響服務質素之原則下去進行資源增值計劃。

救護員會一向以六分鐘「召達時間」作為緊急救護服務的適當指標，亦建議處方可分階段實施，但可惜未獲消防處接納。而事實上過往 15 年緊急救護服務之「到場時間」從未改善過。

從上圖可看出現時消防處所提供以代表「服務承諾」之「召達時間」數據，明顯只得一部份之數據，在緊急救護服務召喚中，「召達時間」固然重要，但更重要是有適當治理及盡速送院才最終能挽救傷病者之生命及保障傷病者之健康，在救護學講義及輔助醫療訓練中，均強調此重要性，此點無容置疑。

### 本末倒置，前後矛盾

最近在消防處救護總區廣泛流傳，處方將於 1/4/2000 把現時由救護總隊目級出任超過三十年的駐醫院聯絡員職位，改由救護主任出任，就此事理事會於 23/12/1999 約見救護總長，並在 11/1/2000 約見副處長了解事件真相，而經兩次會面後得知處方確實有此意向，但表示在現階段暫沒有任何實質性計劃及實施時間表，並在兩次會議上向理事會表達處方因何要作出此改動。

處方認為現時之駐醫院聯絡員工作表現理想，但為了提高效率，所以建議由主任級代替員佐級出任上述職位。

## 資源調配失當，浪費公帑

處方在這次計劃擬以 17 位救護主任取代 26 位總隊目出任駐醫院聯絡員職位。其中所牽涉的薪酬支出約每年增加一百萬，但未包括其他附帶福利。

從上述情況分析以 17 人代替 26 人，結果只會出現兩種情況：一是削減服務時數，其次是削減服務醫院數目。果真如此，每年納稅人多花一百萬，而相反削減服務，是否合理，實令人大惑不解。

本會殷切地希望涂主席及各委員能給與本會代表一個見面機會，以便我們更詳盡地向涂主席及各委員會面反映意見。

耑此函達，敬候賜覆。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主席 \_\_\_\_\_ 謹啓  
(伍兆祺)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

副本送呈：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全體委員